

普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函

2021584

对普洱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8号建议的答复函

黄劲松代表：

您在普洱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组建普洱市中医特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夯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建议》(第8号建议)，已交我单位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代表：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做好中医药守正创新、传承发展工作，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服务体系、服务模式、管理模式、人才培养模式，使传统中医药发扬光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指导我们从制度机制层面去解决中医药传承发展中存在的关键问题，为新时代中医药振兴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做好中医药守正创新、传承发展工作，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服务体系、服务模式、管理模式、人才培养模式，使传统中医药发扬光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指导我们从制度机制层面去解决中医药传承发展中存在的关键问题，为新时代中医药振兴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做好中医药守正创新、传承

发展工作，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服务体系、服务模式、管理模式、人才培养模式，使传统中医药发扬光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指导我们从制度机制层面去解决中医药传承发展中存在的关键问题，为新时代中医药振兴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中医药发展的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不断完善随着有利于彰显中医药特色优势的政策机制不断建立完善，中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得到发挥。特别是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产生了很好的效果。深化医改中同部署同落实中医药改革发展工作，放大了医改惠民效果。公立医院改革、医疗联合体建设、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政策中充分体现中医药特点，丰富了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内涵。中医药特色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目录、提高中医药服务医疗价值的报销比例、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等政策，增强了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关于打造普洱市中医特色示范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服务站），夯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基本医疗的有效结合的建议

（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普洱市委市政府即将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方案中明确了我们十四五期间中医药事业的工作重点，我们将以启动重大工程为抓手，不断的推进中医药工作的高质量发展。其中就明确了十四五期间，将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中医馆建设。到 2022 年,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且中医类别医师占比达 20%以上。目前,省卫生健康委正在组织申报“十四五”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申报工作,内容包含已设置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以积极申报省级示范中医馆。我们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中医馆进行申报,为打造普洱示范中医馆做前期准备。

(二) 我市自 2017 年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1. 家庭医生团队**主要由家庭医生、社区护士和公共卫生医师(含助理公共卫生医师)等组成,具体人员数量由各县(区)结合实际确定。二级以上医院应选派医师(含中医类别医师)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逐步实现每个家庭医生团队都有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师或乡村医生,有条件的地区可吸收药师、健康管理师、心理咨询师、社(义)工等加入团队。家庭医生团队负责人负责团队成员的任务分配和管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明确家庭医生团队的工作任务、工作流程、制度规范及成员职责分工,并定期开展绩效考核。其他专科医师和卫生技术人员要与家庭医生团队紧密配合。**2. 现阶段家庭医生**主要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注册全科医生(含助理全科医生和中医类别全科医生),以及具备能力的乡镇卫生院医师和乡村医生等。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医师和中级以上职称的退休临床医师,特别是内科、妇科、儿科、中医医师等,作为家庭医生在基层提供签约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通过签订协议为其提供服务场所和辅助性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非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含个体诊所)提供签约

服务，并享受同样的收付费政策。随着全科医生人才队伍的发展，逐步形成以全科医生为主体的签约服务队伍。**3. 服务形式。**根据《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进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要做好医疗安全风险管控。家庭医生团队主要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依法执业，集中服务为主，上门或巡诊服务只作为一种补充模式，重点针对外出不便、具备医疗安全条件并经审批设立家庭病床的高龄老年人、重度残疾人等签约人群提供。原则上除医疗急救和经批准设置的家庭病床外，不得在非医疗场所提供打针、输液、换药等有医疗风险的诊疗服务。

二、关于探索普洱市中医特色基本公卫服务模式，创新服务模式的建议

一是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基本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药事服务、中医药“治未病”服务、以个性化服务为主的其他医疗健康服务。其中，中医药“治未病”服务主要是对辖区内签约的65岁以上老年人、0-36月儿童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即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至少提供1次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提供儿童中医饮食调养、起居活动指导，向儿童家长传授摩腹、捏脊方法以及按揉迎香、足三里、四神聪穴等方法。以个性化服务为主的其他医疗健康服务包括在科学评估、合理分级的前提下，具备服务条件的团队可为失能半失能高龄老年、残疾人、终末期患者等确有需要的人群提供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对家庭监护人进行照护技能培训等。把老年人中医养生保健方法列入治未病重要内容，根据

老年人不同体质和健康状态提供中医养生保健、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充分利用普洱市中草药资源丰富的优势，加大老年人中药产品研发力度，推出一批适合老年人健康养生养老的中医药产品。推动中医医院与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开展合作，加强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丰富老年医疗服务资源，提供老年健康服务。

二是探索创新服务模式方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是国家免费项目，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社〔2020〕316号）明确“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当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求和财政承受能力，在国家规定服务项目的基础上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标准或增加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提高补助标准或增加服务项目，应由同级财政另行安排经费，并报省卫生健康委和省财政厅备案。

三是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行为规范。各地家庭医生团队或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对每一个签约服务对象都要建立健康档案、设立台账、认真全面记录服务事项及服务过程，每一次服务应由签约服务对象签字确认。家庭医生向签约服务对象提供约定服务内的事项，不得再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签约服务以外的医疗服务，按现行医疗服务价格执行。

三、关于加强普洱市中医药服务团队的专业能力

一是引进中医药高端人才推动全市中医药发展。建立院士工作站1个、国医大师工作室（站）2个、国家级名老中医专家工作站4个、全国基层名老中医专家工作室3个。建设国家级中医临床重点专科1个、省级中医专科（专病）10

个，市级专科（专病）8个。有省级名中医2名、基层名中医1名，认定了首批普洱市名中医19名，开展师带徒工作26人，开展全国中医优秀临床人才培养1名，全国中医药学科带头人培养2名，全国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3名，正在培养云南省中医药学科后备人才1名。开展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10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50人；开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工作，5人取得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市级积极开展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培训基层医务人员2000余人。目前正在组织15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骨干参加省级培训，不断地提升中医药服务团队的专业能力。二是通过国家、省级专业培训平台，利用专家的视频培训教材开展网上培训。三是继续补齐短板，引进专家团队，发挥中医药集团作用。成功申建董竞成省级专家工作站；建立郑进、姜莉云专家工作站；同时，充分发挥中医药集团作用，分别在3家县级中医医院建立戴丽冰、张天武、孙承赛6个专家工作站，并开展教学及业务指导工作。四是建立中医治未病实用技能培训基地，培养一批高层次治未病骨干人才和师资；加强对基层卫生技术人员治未病服务培训和指导，培养一批具有预防保健康复基本知识、掌握中医特色技术方法的中医预防保健服务职业技能人员；加强针对中医治未病的继续医学教育，着力培养慢性病防治复合型、实用型人才；培养一批以治未病为核心理念的健康文化传播、健康管理、健康保险等方面的专业人才。

四、关于加大普洱市的中医健康教育力度

一是充分发挥“健康普洱”、“卫生与健康”等宣传科普

平台作用，推广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易于掌握的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和方法，引导人民群众科学认识中医药，自觉培养健康生活方式和高尚精神追求。二是将中医治未病疾病预防一体化理念引入家庭、社区和养老机构，做到未病先防、未病先养，使群众了解中医治未病、认同中医治未病、享受中医治未病，不断改变群众防病治病观念。三是组建中医治未病知识普及队伍，加快中医治未病文化建设，大力拓展宣传普及渠道，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及各种有效途径，全方位、全领域、全人群宣传普及中医治未病知识和理念，努力营造良好的中医治未病社会氛围。四是发挥云南省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市中医医院、淞茂中医馆）的作用，以“养在普洱”为主题，面向南亚、东南亚推动中医药“一带一路”建设。五是实施未病先防。鼓励各级中医医疗机构开展中医体质辨识项目，以体质辨识为基础，制定个体化的养生调理方案；其次，实施既病防变。人体在患病之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早期诊断，早期治疗，截断疾病的发展、传变或复发，以防止不良性或恶性变化，治在疾病发作加重之先。在慢性病管理中融入中医治未病的思想理论和技术方法，在膳食、起居、性情、药食、运动等方面提供专业的指导，推进中医治未病与现代医学三级预防在慢病管理领域的结合。做优做强老年病、针灸、推拿等专科专病，及时总结形成诊疗方案，巩固扩大优势。

五、关于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的建议

根据《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医改办等部门制定的普洱市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普政办

发〔2017〕73号), 我市鼓励组合式签约。加强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接, 通过医院对口支援、医疗专家进社区、医师多点执业等方式, 鼓励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医师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相对稳定的双向转诊合作关系, 建立完善医疗卫生机构有效的双向转诊“绿色通道”和专门的转诊服务窗口, 上级医院逐年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约转诊号源和床位。一是在乡村, 以卫生院为签约服务的平台, 由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共同组建家庭医生服务团队提供签约服务。乡镇卫生院为业务指导单位, 按“1+1+1”组合模式, 即: 1个家庭医生服务团队、1个乡镇卫生院指导团队、1个县级医院指导团队, 提供签约服务。村卫生室可视当地服务半径、服务人口和乡村医生数量、乡村医生服务能力等实际情况组建1个或若干个家庭医生服务团队。所属乡镇卫生院采取卫技人员划片包村的管理方式与村卫生室结成对子, 负责对签约乡村医生进行业务指导。县(区)人民医院、中医医院组建专家团队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业务咨询和技术支撑。二是在城区, 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为签约服务的平台, 二级、三级公立医院作为业务指导单位, 按“1+1+1”组合模式, 即: 1个家庭医生服务团队、1个二级医院指导团队、1个三级医院专家团队, 提供签约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组建若干个家庭医生服务团队, 合理划分家庭医生签约团队责任区域, 开展签约服务。二、三级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医院组建若干指导(专家)团队与家庭医生签约团队结成对子提供业务咨询和技术支撑。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个体诊所纳入家庭医生服务团队, 探索个体

诊所开展签约服务。三是优化服务模式，拓展服务功能。按照《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建设与管理指南（修订版）》要求，统筹各种资源，进一步优化完善治未病服务模式，将治未病服务拓展至医院其他临床科室，逐步融入疾病诊疗全过程。打造将传统中医、民族医的非药物疗法，现代健康科学的最新技术运用到疾病防治中，构建起融中医、民族医为一体，特色鲜明，集医疗、健康管理、养生保健、养生调理、中医药文化传承与展示、突出“养在普洱”品牌加强中医药对外合作交流、中医药教学与科研、健康产品研发与转化、住院管理与社区医疗互动等为一体的多元化中医健康服务示范中心。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丰富中医健康服务内容，鼓励家庭医生提供中医治未病签约服务。聚焦慢病、重点疾病，开展中西医协同攻关。建立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西医会诊制度，将中医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建立有效机制，更好发挥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大力推广基层常见病和多发病中医药、民族医药适宜技术。

六、关于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度的建议

一是利用电子屏、宣传栏、宣传海报、各医疗卫生机构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对相关内容等进行广泛宣传，让群众持续深入了解中医药工作，营造看中医的良好氛围。二是主动服务，做好宣传。利用各项义诊活动，在服务的过程中穿插中医药工作政策宣传，并发放相关宣传资料，大力普及中医药文化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服务百姓健康，助力中医药事业振兴发展。三是宣传《中

医药法》为契机结合 65 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体质辨识和健康指导处方、0-3 岁儿童中医药健康指导处方等宣传材料利用当地赶集日并结合当地新冠肺炎防控形势，开展宣传活动，共同营造支持推动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四是总结健康扶贫工作的经验，加大对家庭医生团队的宣传，提升服务团队的综合能力，主动入户做好家庭医生服务，进一步做好健康教育的宣传，不断的提高群众对家庭医生的依从性和信任度。

感谢您对我市中医药事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李向超（13578175257）

附件：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委（室）、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注：1.办理结果分类，即标明“A”“B”“C”；2.是否公开，即标明“公开”或“不公开”）

附件

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姓名		标题、编号		
承办单位				
面商率	面对面协商		通过电话、 传真等方式联系	没有联系
满意率	对承办部门办理态度的情况反馈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解决率	对办理结果的情况反馈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解决率	A 类	B 类		C 类
具体意见、建议:				
注: 1.请注明建议、提案标题和编号,面商情况、办理结果请在相应□内打“√”; 2.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请在“具体意见、建议”栏中填写,并于收到此表 10 个工作日内交由主办单位报市政府办议案科,或直接传真、寄送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联系电话(传真): 2132298, 邮编: 665000。				